黑龙江财经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高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有力保障。为了加强对我院学生实习教学的管理,全面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教学,是本科培养方案中独立专业实践环节的统称,主要包括认知实习、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环节,不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 第三条 实习教学的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树立职业意识,增强敬业、创业精神;提升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毕业论文(设计)及高质量的就业打下牢固的实践基础。
- **第四条** 全院实习教学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的制订、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系(部)具体负责各专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五条 实验管理中心负责实习教学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实习教学规定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 (二)负责各专业实习教学实施细则和实施计划的审批:
 - (三)负责实习教学经费的预算、分配、审核和管理;
 - (四)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 (五)负责全院实习基地建设的宏观管理,处理各种重大问题。
- 第六条 系(部)负责实习教学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制订实习大纲、组织编制实习指导书和系级实习管理制度。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实习的目的与要求、实习的组织领导、实习时间的安排、实习地点的安排、实习内容、实习的方法与步骤、实习纪律、实习总结与考核、实习活动日程安排等。各专业实习计划,需于实习前一周报实验管理中心审批;
- (二)组织实施实习计划(确定指导教师,选择实习地点,学生的分组和实习过程的管理等);
- 1. 保证实习教学的指导力量。要选派思想素质好,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的教师作为实习的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尤其是带队教师)要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实践经验,要熟悉本专业实习业务的全过程,认真执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同时,要求指导教师预先到实习单位实地考察,了

解情况,认真进行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实习指导教师既要重视实践教学,又要重视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从而保证实习质量。

- 2. 实习单位的选择。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可选择较现代化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也可选择中小企事业单位或车间,尽量作到"就地就近"安排实习。
- (三)组织开展实习前的专题培训,强化学生的职业技能训练,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考核办法等,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四)负责实习经费的具体安排与开支的审核;
- (五)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制定实习考核的标准,组织实习成绩的评定,组织实习的总结与交流,负责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上报,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具体管理。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 依据实习计划,做好实习前有关准备工作;
- (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状况;了解和处理实习中的业务和生活问题,定期向系(部)及实习单位汇报;
- (三)严格按照实习计划要求,认真指导学生实习,确保每位实习生按时按 质完成实习任务;
 - (四)具体负责实习经费的开支,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 (五)组织学生做好实习总结报告、专题总结和个人鉴定,批阅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实习结束后,做好本人实习工作的总结,书面向系(部)报告;
- (六)必须全程参与实习工作,如有特殊原因离岗,须书面申请,报系领导 批准和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同时安排其他指导教师代替。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 一律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章 实习安排

第八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系向实验管理中心报送本系各专业独立专业实践环节教学执行计划;实验管理中心制定全校的执行计划,下达教学任务,协调确定执行时间。

第九条 实习的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一)集中实习:

1. 由系(部)统一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带队,集中进行。

各专业必须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要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密切与实习基地之间的合作,使其不断巩固、发展。努力争取实习基地的支持,把实习工作从学校单方的教学任务变成校企双方共同负担的社会职责。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的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习

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的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要求各系、各专业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在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实验管理中心、实习基地和有关系或专业各执一份。协议书应包括的内容有:(1)双方合作的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毕业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 2. 由系(部)统一组织指导教师在校内实习基地集中实习。
- (二)委托实习:在实习条件较好、指导力量较强的情况下,系(部)可集中委托实习单位全面指导,仅派巡视教师,作巡回指导,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技术指导。
- (三)与科研项目结合进行实习:对经费比较充足、又能够完成实习目标的 科研项目,可以将实习任务与科研项目结合起来,由课题负责人指导,同时保证 学生有一定的时间在生产第一线实习。
- (四)回学生原籍所在地单位实习及其它地点分散实习。在实习前,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及所选实习单位接收确认函(或回执),系部审核后,留教研室存档(申请内容包括实习单位名称及性质、实习时间段、实习内容等);实习结束后,要由实习单位填写学院制定的《致实习单位公开函》中的实习鉴定书的内容,并加盖公章,由学生返校后交到所在的专业教研室。

第四章 实习纪律

-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实习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
-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实习者,须事先经所在系(部)审核并作出具体研究,报实验管理中心批准;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有事请假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
-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保证实习安全,如有违反,根据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十三条** 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作业的,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 **第十四条** 凡参加实习的时间不足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二者,不予评定实

第五章 实习成绩考核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是教学计划中重要实践环节。按相关规定,学生必须参加,成绩单列,不得免修。

第十六条 实习成绩可根据情况选择百分制或五级制评定。

第十七条 实习的成绩评定是根据学生实习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记完成情况、实习报告撰写情况等进行。

成绩评定可采用口试、笔试、指导人评定等方式。

采用哪种评定方式,各系在实习动员时就要向学生宣布。成绩单要有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的指导人签字。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不及格处理。

连续缺席一周(包括病、事假)者,或者累计缺席超三分之一者。

实习期间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损失者。

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记过处分者。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依据学生实习报告和致实习单位公开函综合评出学生 实习成绩,如无根据随意给出实习成绩将按《黑龙江财经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 理办法》中规定,给予实习指导教师记教学事故处理。

第六章 实习学生守则

- **第二十条** 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法律、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发扬五讲四美、团结友爱和互帮互助精神,努力维护学校荣誉和树立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 第二十一条 刻苦钻研,勇于实践,认真完成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实习报告或小结,努力争取优异成绩。
-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性纪律性,服从指导教师的安排。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实习岗位。
- 第二十三条 严守国家机密,爱护国家财产。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借阅文献和资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任何图表和数据,未经实习单位许可不得摘录、引用。对违反本条规定并造成损失者,要追究个人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和同行前辈学习,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主动参加实习单位的政治学习、业务活动和党团活动。努力为实习单位办些力所能及的实事,用自己实习期间的出色表现来巩固和发展与实习基地的联

第七章 计划书管理

为规范管理学院实习工作,充分体现教学上的三级管理,发挥教研室的基层教学管理职能,现将《实习计划书》的管理规定如下:

第二十五条 各教研室根据实习教学大纲按专业制定《实习计划书》。此计划书一式两份,于实习开始前两周报系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系汇总各教研室实习计划书,并填写本系的实习计划汇总表。 于实习开始前一周将各教研室《实习计划书》与系《实习计划汇总表》报实验管 理中心审核备案,并按计划实施实习工作。

第二十七条 没有实习计划书的专业不能开展实习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习计划书》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实习的性质、目的
- (二) 实习内容、任务
- (三) 实习方式
- (四) 实习的组织与安排(包括时间、指导教师安排)
- (五) 实习的基本要求(包括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基本要求)
- (六) 实习成绩评定
- (七) 可根据专业特点,由教研室进行增补其他内容。

第八章 实习材料存档

第二十九条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实习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并向系(部)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报告一式二份,分别由系(部)、实验管理中心存档。

第三十条 实习计划书、实习指导书、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报告等由系(部)负责存档至少保留 5 年,实习大纲、实习协议书需长期保存。